

附件1:

**内地与香港利率互换市场互联互通合作  
清算衍生品协议  
(2024年版)**

版权所有©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4

## 声 明

《内地与香港利率互换市场互联互通合作清算衍生品协议（2024年版）》（简称《“互换通”协议》）的著作权属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简称“交易商协会”），由交易商协会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合作制定。除非为本协议下有关交易或进行教学、研究的目的，未经著作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复制、复印、翻译或分发《“互换通”协议》的纸质、电子或其他形式版本。交易商协会将根据市场的发展及需求，不时修订或更新《“互换通”协议》。

《“互换通”协议》根据内地与香港利率互换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简称“互换通”）有关业务和交易清算规则制定，现有版本适用于“北向互换通”集中清算品种交易，且交易双方选择自动撤销作为清算拒绝处置方式。参与者可以在附件中对协议有关条款进行选择、补充或修改。若交易双方需要选择重新提交等其他方式作为清算拒绝处置方式，应在附件中补充约定，以适应特定交易，确保最终的协议符合其风险管理需要。

# 内地与香港利率互换市场互联互通合作清算衍生品协议（2024年版）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并生效

甲方：

和 乙方：

鉴于：

为促进内地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简称“香港”）利率互换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简称“互换通”）衍生品交易的顺利开展，通过香港场外结算有限公司（简称“场外结算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清所”）之间建立的中央对手方清算机构互联互通机制安排（简称“清算互联安排”）对“北向互换通”衍生品交易进行集中清算，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内地与香港利率互换市场互联互通合作清算衍生品协议》（包括附件在内，统称“本协议”）。

甲方是根据“北向互换通”规则，由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简称“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北向互换通”报价商，同时也是上清所集中清算业务参与者。

乙方是根据“北向互换通”规则，有资格参与“北向互换通”衍生品交易的境外投资者。

兹订立条款如下：

## 第一条 定义

在本协议下，下列名词含义为：

承接，就一笔“北向互换通”衍生品交易而言，指该笔“北向互换通”衍生品交易已根据场外结算公司和上清所相关业务规则通过清算互联安排被合约替代进入中央对手方集中清算，并且甲方和乙方各

自成为基于该笔“北向互换通”衍生品交易产生的独立的集中清算的交易的交易一方。

**自动撤销**，就一笔“北向互换通”衍生品交易而言，指该笔“北向互换通”衍生品交易被场外结算公司或上清所拒绝承接后自动撤销，成为无效交易。

**集中清算的交易**，就一笔“北向互换通”衍生品交易和本协议的交易一方而言，指该笔“北向互换通”衍生品交易被承接后产生的被集中清算的衍生品交易，受适用的清算协议约束。

**清算协议**，就一笔集中清算的交易和本协议的交易一方而言，(1)如果该方就该笔集中清算的交易是清算会员的客户，该方与清算会员达成的用于管辖该笔集中清算的交易有关清算安排的协议，或(2)如果该方就该笔集中清算的交易是清算会员，该方与场外结算公司或上清所达成的管理该笔集中清算的交易的适用安排。在以上每种情形下，均包括协议的所有附件、附表和其他补充文件。

**清算会员**，指有资格代表甲方或乙方在场外结算公司或上清所履行衍生品清算职能的主体。如果甲方或乙方有资格履行该等清算职能，甲方或乙方可以是清算会员。

**衍生品交易主协议**，指甲乙双方在附件中指定的适用于本协议的场外衍生品交易主协议。

**“北向互换通”**，指香港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境外投资者，经由内地与香港基础设施机构之间在交易、清算、结算等方面互联互通的机制安排，参与内地银行间金融衍生品市场。

**“北向互换通”规则**，指“互换通”监管机构或“互换通”市场基础设施发布的任何与“北向互换通”业务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则或指南及其不时作出的修订、修正、补充、修改或替换。

**“北向互换通”衍生品交易**，指通过外汇交易中心运营的电子交易平台达成、且拟通过清算互联安排进行结算的场外衍生品交易。

**相关事件**，就一笔“北向互换通”衍生品交易而言，指以下任何

一种情形：

(1) 场外结算公司或上清所在“北向互换通”规则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未收到该笔“北向互换通”衍生品交易的交易要素；

(2) 甲方或乙方的清算会员（如适用）在“北向互换通”规则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未承接（如需要承接）该笔“北向互换通”衍生品交易；

(3) 场外结算公司或上清所在任何时候拒绝承接该笔“北向互换通”衍生品交易或在“北向互换通”规则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未承接该笔交易的清算。

“互换通”，指境内外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基础设施机构连接，参与香港金融衍生品市场和内地银行间金融衍生品市场的机制安排。

“互换通”监管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金融管理局和其他对“互换通”业务行使并承担管辖权、监管权或责任的任何其他监管机构、机构和部门。

“互换通”市场基础设施，指外汇交易中心、上清所、场外结算公司和“互换通”监管机构认可的提供“互换通”业务相关服务的任何其他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 第二条 一般条款

### (一) 适用范围

1、甲方和乙方可不时进行“北向互换通”衍生品交易。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本协议将适用于前述所有“北向互换通”衍生品交易（无论双方是否缔结衍生品交易主协议）。

2、如果甲乙双方已经签署一项或多项关于场外衍生品交易的主协议，但双方并未在附件中选择适用前述主协议，则该主协议不构成衍生品交易主协议，且不适用于双方之间的“北向互换通”衍生品交易。

## (二) 效力等级

1、如果外汇交易中心运营的电子交易平台所生成的任何“北向互换通”衍生品交易的成交单等交易有效约定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应以该交易有效约定为准。

2、在本协议正文部分与附件约定不一致时，应以附件为准。

3、如果甲乙双方在附件中指定适用的衍生品交易主协议，在本协议与衍生品交易主协议约定不一致时，应以本协议为准。

4、如果甲乙双方已另行签署或拟另行签署其他清算衍生品执行协议或类似合约，就“北向互换通”衍生品交易而言，应以本协议为准。

## 第三条 “北向互换通”衍生品交易清算

### (一) 交易提交清算

就每笔“北向互换通”衍生品交易而言，甲乙双方应分别将交易指令提交给外汇交易中心，并由外汇交易中心将该笔“北向互换通”衍生品交易提交给场外结算公司和上清所进行集中清算。

### (二) 清算的合理步骤

在不影响本协议第五条的前提下，甲乙双方需根据“北向互换通”规则的各项规定，采取合理步骤使“北向互换通”衍生品交易得以顺利清算。

## 第四条 承接交易清算

当一笔“北向互换通”衍生品交易经承接后，“北向互换通”衍生品交易被集中清算的交易替代，甲乙双方之间不再就该笔“北向互换通”衍生品交易具有任何相关的权利或者义务(无论是否已经产生)，也不再构成衍生品交易主协议项下的一笔交易(若甲乙双方在附件中

选择适用衍生品交易主协议）。

## 第五条 拒绝承接交易清算

尽管存在本协议第三条第（二）款的约定，就一笔“北向互换通”衍生品交易而言，如果发生相关事件，该笔“北向互换通”衍生品交易自始无效，任何交易一方都不需要就该笔“北向互换通”衍生品交易支付任何款项，包括因该笔“北向互换通”衍生品交易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保证金款项。此外，相关事件的发生也不构成衍生品交易主协议（如有）项下的一项违约事件或终止事件。为避免疑义，本协议第五条构成甲乙双方根据“北向互换通”规则同意选择自动撤销作为“北向互换通”衍生品交易清算拒绝处置方式的约定。甲乙双方选择重新提交作为“北向互换通”衍生品交易清算拒绝处置方式的，可以在附件中另行约定。

## 第六条 声明、保证与确认

### （一）声明

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协议和达成“北向互换通”衍生品交易时，向另一方作出下列声明：

1、就甲乙双方而言，（1）其系根据其组建或成立地司法管辖区的法律正式组建并有效存续；（2）其拥有签署、订立本协议、每一笔“北向互换通”衍生品交易以及每一笔对应的集中清算的交易并履行其在本协议、每一笔“北向互换通”衍生品交易以及每一笔对应的集中清算的交易项下义务的权力和权限；（3）其在本协议、每一笔“北向互换通”衍生品交易和每一笔对应的集中清算的交易项下的义务均构成其合法、有效、具有约束力的义务，且可根据其条款被执行。

2、仅就甲方而言，（1）其系根据“北向互换通”规则，与外汇交易中心签署相关协议的“北向互换通”报价商；（2）其系上清所集中清算业务参与者。

3、仅就乙方而言，（1）其已按照“北向互换通”规则规定的方式与外汇交易中心完成了系统连接；（2）其已与场外结算公司相关清算会员签署了清算协议或者其本身即为场外结算公司的清算会员；（3）其基于风险管理目的进行每笔“北向互换通”衍生品交易（若“北向互换通”规则如此规定）。

## （二）保证

甲方和乙方各自向对方保证：

1、其将遵守包括“北向互换通”规则在内的任何可能对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其将根据“北向互换通”规则，向另一方提供“互换通”监管机构请求或要求其通过另一方提供的与其、“北向互换通”衍生品交易和集中清算的交易有关的任何信息和文件。其同意另一方仅为本协议和“北向互换通”衍生品交易之目的，向任何“互换通”监管机构披露该等信息，并将通知另一方其已提供给另一方的该等信息的任何变更。

## （三）确认

甲方和乙方各自确认：

1、对于任何一方或第三方因以下原因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1）外汇交易中心、场外结算公司、上清所或基于善意选择的任何服务提供商的错误、疏忽或不当行为；（2）传输、通信或电子订单设施的故障；（3）其他超出其控制范围的任何原因；另一方均不承担责任或赔偿责任（无论是合同、侵权或其他方式）。

2、“北向互换通”衍生品交易的交易要素的记录和解释出现英文和中文的翻译差异时，应以中文为准，并且双方均负责确保其理解该等信息的中文含义。

## 第七条 其他条款

### （一）协议的修改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或放弃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双方签署后，方可生效。

### （二）协议的副本

本协议（以及关于本协议的修改、变更或放弃）可签署任意数量的副本，每一方于各份副本分别签署与双方共同在本协议唯一文件上签署，具有同等效力。

## 第八条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 （一）适用法律

本协议和外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生成的证明“北向互换通”衍生品交易的任何交易有效约定，包括由此产生或与之相关的非合约性权利或义务，均由附件所指定的法律管辖并依据其解释。

### （二）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引发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包括与本协议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有关的争议）以及外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生成的证明“北向互换通”衍生品交易的任何交易有效约定的争议（以上统称“争议”），双方同意提交附件指定的法院或仲裁庭解决。

## 签署栏

甲方：

乙方：

甲方授权签署人：

乙方授权签署人：

姓名：

姓名：

职务：

职务：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如适用。

## 附件

### 第一条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sup>i</sup>

就本协议第八条而言：

【选项一：本协议（包括以下仲裁条款）和外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证明“北向互换通”衍生品交易的任何交易有效约定，包括由此产生或与之相关的非合约性权利或义务，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据其解释。为本协议之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sup>ii</sup>

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方式解决争议。若甲乙双方不进行协商或协商未果，甲乙双方同意应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届时有效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以仲裁方式解决。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地为北京。仲裁程序中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具有约束力。】<sup>ii</sup>

或

【选项二：本协议（包括以下仲裁条款）和外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证明“北向互换通”衍生品交易的任何交易有效约定，包括由此产生或与之相关的非合约性权利或义务，均由香港法律管辖并依据其解释。】

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方式解决争议。若甲乙双方不进行协商或协商未果，甲乙双方同意应将争议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照届时有效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以仲裁方式解决。仲裁庭成员应根据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指定，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地为香港。仲裁程序中使用的语言为英语。

任何非本协议的交易一方无权根据香港法例第623章《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执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享受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利益。】<sup>iii</sup>

或

【选项三：本协议（除以下由香港法律管辖的仲裁条款以外）和

外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证明“北向互换通”衍生品交易的任何交易有效约定，包括由此产生或与之相关的非合约性权利或义务，均由\_\_\_\_\_法律管辖并依据其解释。

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方式解决争议。若甲乙双方不进行协商或协商未果，甲乙双方同意应将争议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照届时有效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以仲裁方式解决。仲裁庭成员应根据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指定，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地为香港。仲裁程序中使用的语言为英语。】<sup>iv</sup>

或

【选项四：本协议和外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证明“北向互换通”衍生品交易的任何交易有效约定，包括由此产生或与之相关的非合约性权利或义务，适用衍生品交易主协议中的约定的适用法律条款。

甲乙双方同意接受衍生品交易主协议中指定的法院或仲裁庭对争议的管辖。】<sup>v</sup>

## 第二条 送达程序

甲方指定其为送达程序的代理人：【不适用】/【（名称）】/【衍生品交易主协议中约定的送达代理人】

乙方指定其为送达程序的代理人：【不适用】/【（名称）】/【衍生品交易主协议中约定的送达代理人】

若选择适用，在不影响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任何送达方式的情况下，甲乙双方约定如下：

(1) 不可撤销地指定上述送达代理人为其代理人，负责与争议有关的任何诉讼文书的送达；

(2) 若送达代理人未将诉讼程序通知该方，并不导致程序无效。

### 第三条 衍生品交易主协议<sup>vii</sup>

基于本协议第二条的约定：

【衍生品交易主协议：不适用】<sup>viii</sup>

【衍生品交易主协议：适用】<sup>viii</sup>

衍生品交易主协议是指甲乙双方于【（日期）】签署的【《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2009年版）》】/【《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跨境文本-2022年版）》】/【《1992年ISDA主协议》】/【《2002年ISDA主协议》】/【其他】。

### 第四条 数据保护条款

【适用】/【不适用】

如选择适用，以下条款将被纳入本协议第六条第（一）款：

【如果交易一方作为数据提供方，为本协议之目的，向作为数据接收方的另一方提供个人信息或其他数据，作为数据提供方的交易一方保证其已根据数据提供方注册地法律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对数据提供方的要求，就其向数据接收方披露该等个人信息或其他数据，及数据接收方处理该等个人信息或其他数据（包括跨境传输）：（1）取得任何必要的同意；（2）提供任何必要的通知；以及（3）采取符合数据提供方注册地法律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的任何其他行动。】

### 第五条 其他条款<sup>ix</sup>

<sup>i</sup> 本附件仅提供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条款的范本。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选择其他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方式，以及是否将“北向互换通”衍生品交易的交易有效约定、非合约性权利或义务等内容纳入本条款，并对相关条款作适当调整。

<sup>ii</sup> 如果甲乙双方希望选择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请选择选项一，并对相关条款作适当调整。

<sup>iii</sup> 如果甲乙双方希望选择香港法律，请选择选项二，并对相关条款作适当调整。

<sup>iv</sup> 如果甲乙双方希望选择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如英国法律、美国纽约州法律等），请选择选项三，并对相关条款作适当调整。

<sup>v</sup> 如果甲乙双方约定适用衍生品交易主协议，请选择选项四，“北向互换通”衍生品交易将适用衍生品交易主协议中约定的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条款。

<sup>vi</sup> 甲乙双方可以在未签署任何场外衍生品交易主协议的情形下适用本协议。若甲乙双方希望选择已经签署的场外衍生品交易主协议管辖“北向互换通”衍生品交易，甲乙双方可以在本附件中约定适用的衍生品交易主协议。选择适用的衍生品交易主协议后，本协议和衍生品交易主协议将同时管辖“北向互换通”衍生品交易，但根据本协议第二条第（二）款第3项的约定，在本协议和衍生品交易主协议发生冲突时，应以本协议为准。甲乙双方仅能指定一个衍生品交易主协议。

<sup>vii</sup> 仅在出现下列情形时适用该选项：

（1）甲乙双方未签署任何场外衍生品交易主协议；或

（2）甲乙双方已经签署过场外衍生品交易主协议，但希望将“北向互换通”衍生品交易从这些衍生品交易主协议中分割出来，由本协议单独管辖“北向互换通”衍生品交易。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可考虑调整相关场外衍生品交易主协议的适用范围。

<sup>viii</sup> 只有在甲乙双方已经签署过场外衍生品交易主协议（如《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ISDA主协议》等），且希望“北向互换通”衍生品交易受到指定的衍生品交易主协议管辖时，方可使用此选项。

<sup>ix</sup> 包括任何必要的附加条款。对“北向互换通”衍生品交易选择重新提交为清算拒绝处置方式，可以在附件中约定交易的终止程序和提前终止金额估值内容，并对相关条款作适当调整。